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920
聯絡人：賴俊文
電 話：02-7736-785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092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注意事項1份(0092975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各級學校107年暑期防颱注意事項(如附件)1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臺灣位處特殊地理位置，颱風等天然災害不斷，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「多一分防颱準備，少一分防颱損失」，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。
- 二、暑假期間各級學校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、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，本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(02)33437920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37061349，傳真：(04)23398219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花府 107/06/27



1070124668